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雷正明

鄢志娟

雷霆

时间：2023年8月21日